

证券代码:603557 证券简称:起步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8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起步股份”）于2017年9月12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2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该投资额度在上述投资期限内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04）、《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7）。

一、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18年4月19日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签订了相关协议，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0万元购买了“广发银行客户收益宝专享定制计划”理财产品，收回本金20,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4,786,849.32元。

7、预期年化收益率：4.80%

8、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广发证券无关联关系

公司已于2018年10月18日到期赎回广发证券推出的“广发银行客户收益宝专享定制计划”理财产品，收回本金20,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4,786,849.32元。

本次赎回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购买主体	合作方	产品名称	类型	投资规模（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赎回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元）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	广发银行客户收益宝专享定制计划	保本型	20,000.00	2018/10/18	2018/10/18	20,000.00	4.80	4,786,849.32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	广发银行客户收益宝专享定制计划	保本型	20,000.00	2018/10/18	2018/10/18	4,786,849.32

二、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批准的以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8,000万元的規定，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本金余额为0万元。本次赎回完成后，公司可用于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本金余额为28,000万元。未超过董事会对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批准投资额度。

特此公告。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00687 股票简称:刚泰控股 公告编号:2018-099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0月19日，甘肃刚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悉刚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刚泰集团”）、上海刚泰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刚泰矿业”）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鉴于安徽新华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诉刚泰集团等合同纠纷一案，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皖01民初1720号民事裁定书，由安徽证监局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协助执行：

1. 轮候冻结刚泰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孳息，冻结数量为195,511,268股（其中无限售流通股95,008,757股，限售流通股100,502,512股），冻结期限为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2. 轮候冻结刚泰矿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孳息，冻结数量为369,634,172股（无限售流通股），冻结期限为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证券代码:603711 股票简称:香飘飘 公告编号:2018-050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8年1月19日收到招商证券《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函》，招商证券原委派的保荐代表人之一刘丽华女士因工作变动，不再负责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招商证券委派保荐代表人杨华伟先生接替刘丽华女士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负责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工作。

本次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肖雁女士、杨华伟先生。

特此公告。

附件:杨华伟先生简历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0日

附件:

杨华伟先生，现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经理，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特许金融分析师。英国杜伦大学金融学硕士毕业，先后负责或参与了友讯达等公司IPO项目，短期六、拓普集团等公司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A股代码:601166 A股简称:兴业银行 编号:临2018-28

优先股代码:360005、360012

优先股简称:兴业优1、兴业优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准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已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同意本公司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批文。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商业银行发行绿色金融债券有关规定》（银保监复〔2018〕86号）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字〔2018〕第196号），公司获准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不超过800亿元人民币的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专项用于绿色产业项目贷款。

公司将按照《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绿色信贷指引的通知》、《中国证监会、国务院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能效信贷指引的通知》、《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

债券发行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和《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39号等文件规定，组织做好本次债券发行及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将在每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在规定期限内向中国银保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报告当期债券的发行情况。公司绿色金融债券发行结束后，将按照监管机构有关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

特此公告。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2018-059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8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办法》（国税发〔2009〕3号）、《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O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OFII债券持有人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登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后，将税款返还本公司，然后由本公司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二）发行人：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原“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三）债券品种、简称及代码：本期债券按不同期限分为两个品种。7年期固定利率品种为“12中水01”（代码：122193）；10年期固定利率品种为“12中水02”（代码：122194）。

（四）发行规模、期限与利率：本期债券7年期品种票面利率5.03%，发行规模人民币20亿元；10年期品种票面利率5.20%，发行规模人民币30亿元。

（五）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269号文核准。

（六）债券形式：实名记账式公司债券。

（七）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发行首日。7年期品种“12中水01”的起息日为2012年10月29日，在该品种存续期限内每年的10月29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10年期品种“12中水02”的起息日为2012年10月29日，在该品种存续期限内每年的10月2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八）计息期限：本期债券7年期品种“12中水01”的计息期限为2012年10月29日至2019年10月28日，10年期品种“12中水02”的计息期限为2012年10月29日至2022年10月28日。

（九）付息日：本期债券7年期品种“12中水01”的付息日为2013年至2019年每年的10月29日，本期债券10年期品种“12中水02”的付息日为2013年至2022年每年的10月2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担保情况：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十一）信用等级：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十二）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三）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2年1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十四）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十五）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7年期品种票面利率为5.03%，10年期品种票面利率为5.20%，每手（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1,000元派发利息为40.24元，扣税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OFII）（以下简称：“OFII”）债券持有人实际每1,000元派发利息为45.27元，每手“12中水02”面值人民币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2.0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1,000元派发利息为41.60元，扣税后OFII债券持有人实际每1,000元派发利息为46.80元。

（十六）债券登记日和兑息日

（一）本次付息登记日：2018年10月26日。

（二）本次兑息日：2018年10月29日。

（三）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18年10月2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12中水01”和“12中水02”公司债券持有人。

（四）付息方法

（五）本期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收税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付息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付息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六）关于投资者认购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收税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

（七）关于投资者认购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收税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

（八）关于投资者认购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收税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

（九）关于投资者认购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收税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

（十）关于投资者认购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收税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

（十一）关于投资者认购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收税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

（十二）关于投资者认购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收税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

（十三）关于投资者认购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收税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

（十四）关于投资者认购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收税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

（十五）关于投资者认购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收税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

（十六）关于投资者认购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收税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

（十七）关于投资者认购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收税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

（十八）关于投资者认购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收税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

（十九）关于投资者认购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收税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

（二十）关于投资者认购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收税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

（二十一）关于投资者认购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收税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

（二十二）关于投资者认购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收税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

（二十三）关于投资者认购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收税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

（二十四）关于投资者认购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收税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

（二十五）关于投资者认购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